

合同编号：

禹州市应急管理局禹州市区域性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应急管理局禹州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甲方：禹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地点：禹州市应急管理局

禹州市应急管理局禹州市区域性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禹州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 禹州市禹王大道 117 号

乙方(中标方): 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住所地: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参加了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应急管理局禹州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YZCG-DLG2025078-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禹州市应急管理局禹州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禹州市应急管理局禹州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2. 项目地点及范围: 禹州市方山镇-鸠山镇普查区、文殊镇-磨街乡-神垕镇普查区、鸿畅镇-梁北镇-褚河、范坡镇普查区、古城镇普查区等区域煤矿进行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瓦斯、冲击地压等煤矿进行相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3.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煤矿安全规程》（2025 版）
2.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安监煤调〔2023〕192 号）
3. 《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 号
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5. 《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
6.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
7. 《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
（安监总煤装〔2017〕66 号）
8.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区域预测方法》（GB/T 25216-2010）
9.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
10.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KA/T22.1-202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4.11）
11.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 2 部分：煤矿》
（KA/T22.2-202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4.11）
1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13.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20）
14. 《煤矿专门水文地质勘查规范》（GB/T40130-2021）
15. 《冲击地压矿区鉴定暂行办法》（矿安〔2023〕58 号）
16. 《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
安〔2021〕121 号）
17. 《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
〔2022〕132 号）

18. 《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2023) 131 号)

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 (矿安综函〔2024〕259号)

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 矿安综〔2025〕18号

乙方应按国家、省关于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对煤矿范围内的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瓦斯富集区、导水裂缝带、地下含水层、井下火区、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进行普查，查明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提交《禹州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为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和制定防范措施提供地质依据。

第二条 乙方工作任务

乙方应在资料收集、综合分析、地质调查、井上下钻探和物探工作的基础上，查明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提交《禹州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乙方工作任务为以下内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野外地质工作、室内综合研究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等，具体内容包括：

1. 前期工作：

收集井田勘查报告、矿井生产勘探报告、矿井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建井地质报告、采区地质说明书等相关

地质资料，矿山测量、采掘、通风、瓦斯等相关资料，以及周边矿井相关资料，并对已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

2. 野外地质工作：

在充分收集、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地面地质调查、物探和钻探工作，井下地质调查、物探和钻探工作。

3. 报告编制：

在资料收集、综合分析、地质调查、钻探和物探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矿井实际，编制《禹州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第三条 乙方提交成果

1. 提交的成果为《禹州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评审。

2. 提交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提交报告；提交成果的份数：6 套。（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2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及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1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禹州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60%（¥17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乙方收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准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顺延。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银行账号： 8018014000000027947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指定 赵艺凯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资料、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协调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人员提供生活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所需的矿井资料。
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 指定杨宏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按要求交付项目成果。
2. 按照约定或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对成果质量负责。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

4. 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5. 项目成果资料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于本项目编制成果的使用必须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6.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最终交付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变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合格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甲方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人使用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附件管理与保密义务：鉴于本项目涉及大量地质、生产等敏感资料及最终报告，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泄露秘密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6.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禹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送达地址：许昌钧州煤炭
咨询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张占明

联系人：王艳锋

联系电话：13839039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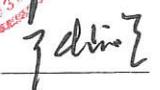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00399803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